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hftz.gov.cn/PublicInformation.aspx?GID=eaa26add-72fa-4a54-b78e-8291aeac0036&CID=953a259a-1544-4d72-be6a-264677089690&Type=99&navType=0>)

附錄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
(2017年版)》的通知
沪金融办〔2017〕13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发〔2017〕23号)、《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银发〔2015〕339号)等要求，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国办发〔2017〕51号)贯彻落实工作，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2017年版)》，现印发给你们。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2779.xl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使用说明--3637.doc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2017年版）》

序号	类别	行业	特别管理措施	效力层级	措施来源	措施描述
一、外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管理（市场准入限制）						
（一）	股东机构类型要求	银行	1.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应为商业银行	国家部委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p>第十一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应为商业银行。</p> <p>第十二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为商业银行。</p>
		银行	2.投资中资商业银行的应为金融机构	国家部委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	<p>第八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p>
		银行	3.投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外资股东应为境外银行	国家部委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	<p>第八条 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p> <p>第十五条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得低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二）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三）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四）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10.5%；（五）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六）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p>

					非自有资金入股；（八）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九）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农村商业银行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银监会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可以调整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	4.金融租赁公司的境外发起人应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国家部委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外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
消费金融公司	5.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	国家部委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五十九条 主要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
货币经纪公司	6.投资货币经纪公司的应为货币经纪公司	国家部委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五十条 申请在境内独资或者与境内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投资货币经纪公司的应为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7.不得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国务院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97 号）		第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信托公司	8.投资信托公司的出资人应为境外金融机构	国家部委	《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5 号）		第六条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银行类金融机构	9.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应为金融机构	国务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第二十六条 45.（8）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应为金融机构。

					单) (2017年版)》(国办发[2017]51号)	
		基金公司	10.中外合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	国家部委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2年第84号)	第九条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依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并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处罚。
(一)	股东机构类型要求	期货公司	11.中外合资期货公司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	国家部委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年第110号)	第九条 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为依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	12.保险公司的股东应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	国家部委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4第4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足25%的保险公司。 第十二条 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境外金融机构,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
		保险经纪公司	13.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申请人应为在世贸组织成员国有超过30年经营历史的外国保险公司	全国人大 国务院 国家部委	《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关于印发我国加入WTO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内容的通知》(保监办发[2002]14号);《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5年第3号)	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设立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申请人应为在世贸组织成员国有超过30年经营历史的外国保险公司;(2)申请人必须在中国设立代表处连续2年;(3)申请人的资产规模须超过2亿美元。其他参照中资。

(二)	股东资产规模要求	银行	14.外资法人银行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外国银行分行的母行应符合一定的资产要求	国家部委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4 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唯一或者控股股东需满足如下条件: (二) 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三)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银行	15.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等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外投资者应符合一定的资产要求	国家部委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3 年第 6 号)	第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投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 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投资入股中资城市信用社或农村信用社的, 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投资入股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 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信托公司	16.境外投资者设立信托公司应符合一定的资产要求	国家部委	《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5 号)	第九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出资人时要求,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金融租赁公司	17.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国务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国办发[2017]51 号)	第二十六条 46.(4)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财务公司	18.境外投资者参与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符合一定的资产要求	国家部委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的, 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之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三) 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 其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保险公司	19.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须满足一定的总资产要求	国务院 国家部委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2013年第636号修订）；《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4第4号）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亿美元。
(三)	股东经营业绩要求	保险公司	20.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以及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境外金融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年限要求	国家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2013年第636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保险公司	21.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满足一定的信用评级要求	国家部委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4第4号）	第十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银行	22.中资商业银行的境外投资者应满足信用评级、盈利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国家部委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	第十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三）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四）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10%。

		财务公司	23.境外投资者参与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满足一定的信用评级要求	国家部委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的，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三）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信托公司	24.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满足一定的信用评级要求	国家部委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九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货币经纪公司	25.境外投资者投资货币经纪公司须满足相关业务年限等经营资质要求	国家部委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五十条 申请在境内独资或者与境内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须满足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等特定条件。
(四)	资本金要求	保险公司	26.境外投资者设立外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应为实缴资本，且满足最低资本金要求	国家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 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 监会令 2004 年第 4 号）	第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生效前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不足 2 亿元人民币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应当在本细则生效后 2 年内缴足；未缴足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对于其开展新业务的申请，中国保监会不予批准 第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应当为实缴货币。
		基金公司	27.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投资者应满足资本金要求	国家部委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 2012 年第 84 号）	第九条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实缴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	股权结构限制	银行	28.境外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受单一股东和合计持股比例限制	国家部委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5%。前款所称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机构所持股份占中资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金融机构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当与境外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单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多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5%。本办法所称境外银行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银行所持股份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银行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与境外银行合并计算。
		银行卡清算机构	29.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年第22号)	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 (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 2.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业务5年以上,连续盈利3年以上,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30.境外投资者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单一股东和合计持股比例限制	国家部委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6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单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5%。
	期货公司	31.期货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国家部委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年第110号）	第九条 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期货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或者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我国期货业对外或者对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放所作的承诺。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或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出资。
	证券公司	32.证券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49%	国家部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2015年第22号）；《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2012年第8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 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银发[2015]339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八、26.证券公司设立时限于从事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设立满2年后符合条件的公司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外资比例不超过49%。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第十条 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不得超过49%。境内股东中的内资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有1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不低于49%。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

						券公司后，应当至少有1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9%。 银发[2015]339号（十八）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49%，内资股东不要求为证券公司，扩大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
(五)	股权结构限制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33.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有一定要求	国务院 国家部委	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正文、附件及补充协议；《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 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银发[2015]339号）	CEPA 补充协议九、补充协议十相关规定，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49%。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允许港、澳资证券公司在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达50%以上。 银发[2015]339号（十八）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基金公司	34.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49%	国家部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22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2年第84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八、26.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4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做的承诺。
		证券公司	35.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0%；全部境外投资者	国务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国办发[2017]51号）	第二十七条 52.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

			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5%			
		保险公司	36.保险公司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国家部委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 2004 年第 4 号）；《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外国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合资寿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足 25%的保险公司。 第四条 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37.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75%	国家部委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 号）	第九条 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
(六)	分支机构设立与运营要求	银行	38.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拨付应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国家部委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4 号）	第三十一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无偿拨给拟设分行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保险公司	39.外国保险公司应当由总公司无偿拨付营运资金	国务院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36 号修订）	第七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金融租赁公司	40.境外投资者投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专业能力并满足规定的股比和资产规模要求	国家部委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第八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 100%控股，有特殊情况需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以及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且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七)	其他金融机构准入限制	金融信息服务企业	41.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国家部委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9 年第 7 号）	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为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关。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未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外国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评级企业	42.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公司为限制类	国家部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 22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限制类第 29 条 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公司为限制类。
二、外资准入后业务管理（国民待遇限制）						
(八)	业务范围限制	银行	43.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	国务院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7 号修订；《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国办发[2017]51 号）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公众存款业务，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第二十六条 49.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

		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			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
	银行	44.外资银行不得从事代理支库业务	国家部委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第 1 号发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第 89 号）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信用社包括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第三十二条 代理支库原则上应设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未设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经人民银行和当地财政部门选择审定，代理支库也可设在其他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代理支库业务的行为。本规程所称商业银行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包括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
	保险经纪公司	45.外资保险经纪公司不得从事许可名单之外的其他经纪业务	国家部委	《关于印发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内容的通知》（保监办发[2002]14 号）	第四条 加入时允许外国保险经纪公司跨境从事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航空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允许从事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航空和运输险及其再保险经纪业务；允许其在国民待遇的基础上提供“统括保单”经纪业务。注：“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

(九)	运营指标要求	银行	46.外国银行分行须满足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性、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流动资产负债比要求	国务院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8%。 第四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第四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不得低于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
(十)	交易所资格限制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47.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和期货交易所的会员	国务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国办发[2017]51号)	第二十七条 54.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和期货交易所的会员。
(十)	交易所资格限制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48.除中国政府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不得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以及期货账户	国家部委 国务院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 2014 年第 101 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国办发[2017]51号)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第二条 沪股通,是指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第十三条 香港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香港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第二十七条 55.除中国政府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不得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以及期货账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
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2017年版）》（以下简称《指引》）是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国办发〔2017〕51号）为基础，根据《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 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银发〔2015〕339号）等要求，结合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实践案例制定。

二、《指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金融机构编码规范》划分金融服务业范围，共涉及10个类别、48项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外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管理（市场准入限制）和外资准入后业务管理（国民待遇限制），涉及类别、行业、特别管理措施、效力层级、措施来源、措施描述等内容。

三、《指引》中未列出的与金融审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文化、政府采购、补贴、特殊程序和税收相关的例外规则，涉及上述事项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服务业投资参照《指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五、《指引》之外的金融领域，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